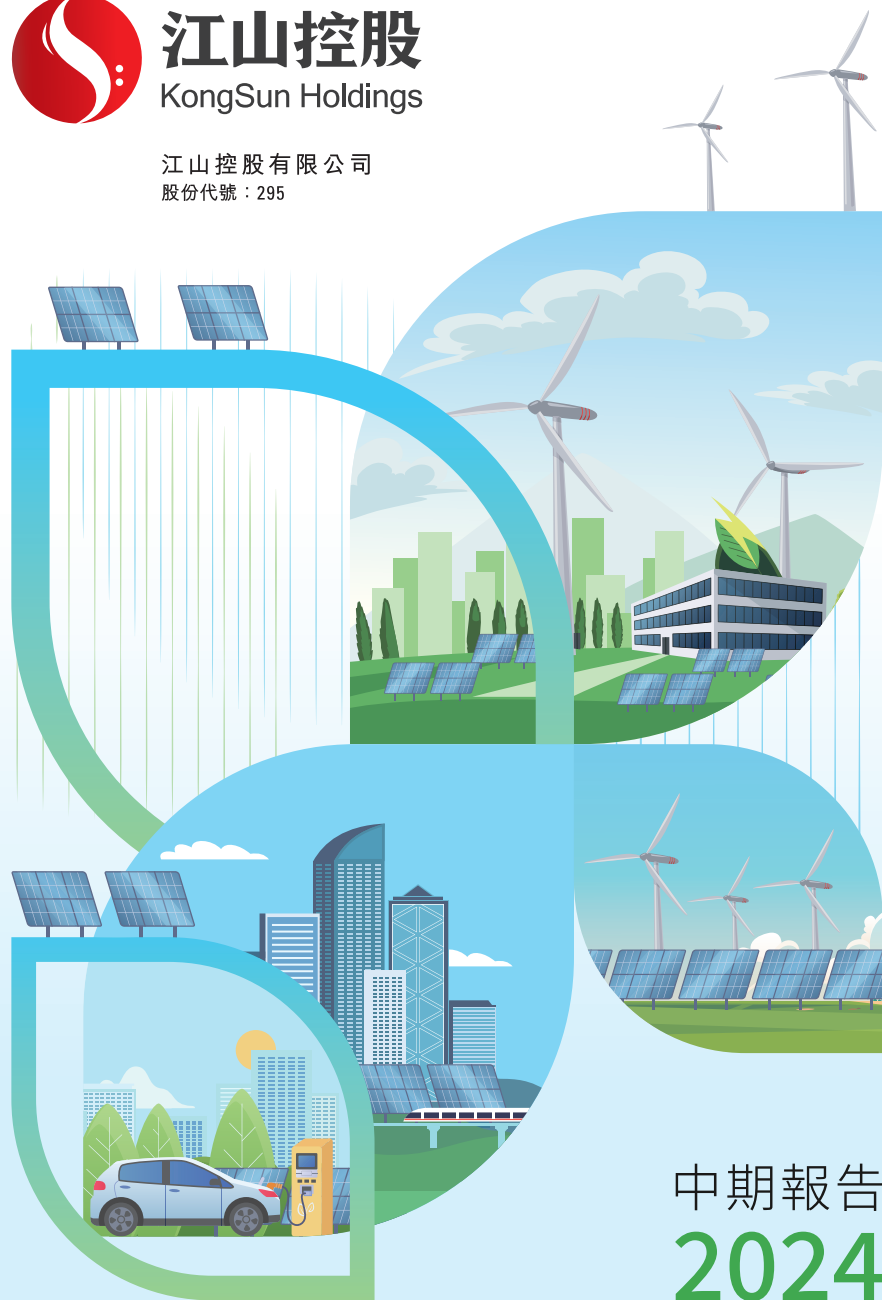




江山控股

KongSun Holdings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中期報告

2024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4
財務摘要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其他資料披露	18
簡明綜合損益表	23
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2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0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咸鶴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蔣恆文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健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
唐映紅女士
吳文楠女士
徐祥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吳文楠女士(主席)
唐健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
唐映紅女士
徐祥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唐映紅女士(主席)
唐健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
吳文楠女士
徐祥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唐健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
唐映紅女士
吳文楠女士
徐祥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辭任)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
8樓803-4室



公司資料(續)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公司秘書

陳健威先生

授權代表

咸鶴先生
陳健威先生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股份代號

295

聯絡資料

電話：+852 3188 8851
傳真：+852 3186 2916
網址：www.kongsun.com

投資者關係

電郵：ir@kongsunhldgs.com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太陽能發電產業繼續得到中國各級政府的政策支持。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務院、國家能源局等多個部門先後發佈《2024—2025年節能降碳行動方案》、《關於做好新能源消納工作保障新能源高質量發展的通知》等多項政策文件，以激勵可再生能源電力開發和消納。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集團繼續採取穩健務實的經營策略，努力提升電站發電效能，積極調整資產結構，著力探索業務轉型機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於中國陝西、安徽、內蒙古、湖北及山西持有11個已並網太陽能發電廠，總裝機容量為290兆瓦，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總發電量約為164,173兆瓦時。同時，集團繼續開展互聯網小額貸款等科技金融業務，拓展醫療健康領域多元化業務，並不斷探索其他領域的投資機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集團實現收入為人民幣2.29億元，毛利為人民幣1.19億元。

未來，集團將繼續開展清潔能源業務與科技金融業務，進一步優化集團資產結構，提升發電站設備效能，同時加快醫療健康領域多元化業務發展，爭取改善集團經營業績，推動中國綠色低碳能源發展，為環境保護及人民健康作出貢獻。



主席報告書(續)

最後，本人謹借此機會衷心感謝股東、客戶、供應商的支持與信任；同時感謝集團的各位董事、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對集團的努力貢獻。集團將持續拓展公司業務，為股東爭取更佳的整體回報。

主席

蔣恒文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29,087	232,658
毛利	118,550	96,864
期內虧損	(182,664)	(4,180)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人民幣分)	(1.09)	(0.03)
– 攤薄(人民幣分)	(1.09)	(0.03)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總值	2,444,599	2,465,468
流動資產總值	2,915,402	3,257,037
資產總值	5,360,001	5,722,505
非流動負債總額	615,435	764,349
流動負債總額	1,989,108	2,028,118
負債總額	2,604,543	2,792,467
資產淨值	2,755,458	2,930,03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經營太陽能發電廠、提供金融服務及資產管理、搭建數字智慧中醫（「數字智慧中醫」）健康管理服務系統並提供數字智慧中醫診療設備以及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

太陽能發電廠業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繼續於中國投資及發展太陽能發電廠。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下列合共290兆瓦的已竣工太陽能發電廠：

已竣工太陽能發電廠

中國省份	太陽能發電廠 數目	太陽能發電廠 的裝機量
陝西	3	90.0兆瓦
內蒙古	1	10.0兆瓦
山西	1	20.0兆瓦
安徽	5	140.0兆瓦
湖北	1	30.0兆瓦
總計	11	290兆瓦

提供金融服務

提供金融服務所得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8,520,000元增加約95.8%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5,837,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健康管理服務

隨著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收購北京鷹之眼智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鷹之眼」)，本集團已進軍數字智慧中醫健康管理業務。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健康管理服務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5,349,000元。

經營業績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32,658,000元減少約1.5%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29,087,000元。減少乃由於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出售兩個太陽能發電廠，導致期內來自電力銷售的收入下降。

來自電力銷售以及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的收入

本集團來自電力銷售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53,548,000元減少約15.3%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0,03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裝機量合共290兆瓦(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廠。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擁有太陽能發電廠的總發電量約為164,173兆瓦時，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1,330兆瓦時減少約22.3%。

本集團來自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0,590,000元減少約25.1%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7,871,000元。隨著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完成出售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業務的60%權益，預期該業務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將不再為本集團貢獻任何收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之通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經營業績(續)

來自提供金融服務的收入

本集團來自提供金融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8,520,000元增加約95.8%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5,837,000元。

來自健康管理服務的收入

本集團來自健康管理服務的收入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5,349,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有關金額。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6,864,000元增加約22.4%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8,550,000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1.6%上升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1.7%，主要由於開始提供金融服務中的一些貸款，其毛利率較高，影響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2,687,000元，相比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益淨額約為人民幣41,915,000元。有關變化主要由於(i)股息收入減少約人民幣20,250,000元；(ii)租金收入減少約人民幣5,910,000元；及(iii)太陽能發電廠整改費用增加約人民幣9,963,000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6,667,000元增加約83.3%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77,210,000元。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僱員福利開支及研發開支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經營業績(續)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的60%權益並錄得有關出售的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307,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有關金額。詳情請參閱本中期報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附註21。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錄得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443,000元，原因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於中國持有四個太陽能發電項目全部股權，股本代價總額約為人民幣350,179,000元。

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443,000元(相當於黃石黃源光伏電力開發有限公司、定邊縣晶陽電力有限公司、定邊縣萬和順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及榆林正信電力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之差額)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損益中扣除。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有關金額。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錄得若干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0,543,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39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經營業績 (續)

財務費用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9,991,000元減少約27.4%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8,039,000元。由於本集團的平均貸款及借款總額較去年同期有所減少，故與該等借款有關的財務費用亦相應減少。

太陽能發電廠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竣工太陽能發電廠及建設中太陽能發電廠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906,236,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39,706,000元)及約為人民幣3,39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9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裝機容量合共290兆瓦(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0兆瓦)的已竣工太陽能發電廠。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聯營公司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25,722,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8,533,000元)。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合營公司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75,674,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9,748,000元)。

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使用權資產約為人民幣101,809,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7,197,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經營業績(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95,942,000元減少約3.5%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575,333,000元。此減少乃由於公允價值虧損約人民幣20,609,000元。有關投資持作長期投資用途，故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詳情請參閱本中期報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附註13。

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無形資產約為人民幣14,537,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639,000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25,878,000元減少約6.2%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806,438,000元。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約人民幣130,562,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5,498,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與一間聯營公司江山寶源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訂立貸款協議，貸款期為3年。該貸款為有抵押及計息，按年利率9.0%計息。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68,397,000元減少約6.2%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626,997,000元。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119,55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7,299,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經營業績(續)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人民幣69,708,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4,778,000元)，包括存於中國多間銀行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約人民幣67,219,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4,839,000元)。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主要包括手頭現金以及存於香港多間銀行主要以港元計值的銀行結餘。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淨額比率(或資產負債比率)，按貸款及借款總額以及公司債券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0.54(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8)。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太陽能發電廠的開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974,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74,000元)及約為人民幣64,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35,000元)。

貸款及借款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貸款及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532,263,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59,216,000元減少約7.7%。本集團所有貸款及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為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075,05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72,530,000元)及約人民幣457,213,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86,686,000元)的貸款及借款分別以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借款總額其中約人民幣1,013,352,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26,803,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另約人民幣518,911,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32,413,000元)須於一年後償還。詳情請參閱本中期報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附註1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經營業績(續)

公司債券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以港元計值的本金總額19,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341,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218,000元))的公司債券仍然尚未償還予若干獨立第三方。公司債券以年利率介乎3%至6%(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至6%)計息，並將於緊隨公司債券發行日起計36至96個月(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至96個月)當日到期。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發行及償還任何公司債券。

公司債券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所使用的實際利率為10.40%(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年利率為10.40%)。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公司債券的估算利息約為40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67,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8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41,000元))(本中期報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附註5)已在損益確認。

外匯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以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因此，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未來匯率出現任何波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惟將繼續監察外匯變動，致力保留本集團的現金價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經營業績 (續)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725,476,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2,345,000元）、約人民幣394,53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0,336,000元）及約人民幣120,183,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9,543,000元）的太陽能發電廠、應收賬款及非上市股本投資，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融資的擔保。

除上文及本中期報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附註18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本集團收購若干主要從事發展太陽能發電廠項目的附屬公司的股權，而發展該等太陽能發電廠項目的申請實際上由該等附屬公司的前股東提出。根據國家能源局頒佈的若干通知（「該等通知」），該等通知禁止已就太陽能發電廠項目向政府機關取得批准文件的原有申請人在該等太陽能發電廠連接電網前轉讓相關太陽能發電廠項目的股權。因此，該等附屬公司未來存在被罰款或面臨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施加其他不利後果的可能性。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目前正就太陽能發電廠股權轉讓合規性及全容量併網發電時間等事項在全國範圍內開展核查工作。本集團必要時將積極配合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核查並及時評估核查結果對本集團太陽能發電廠發展的影響。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經營業績(續)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約有737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75名)僱員。僱員酬金包括基本工資、浮動工資、花紅及其他員工福利。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19,214,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1,807,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中期報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附註6(A)。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旨在提供薪酬方案，包括基本薪金、短期花紅及長期獎勵，以吸納及留聘優秀員工。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每年或於有需要時檢討該等方案。本集團亦持續努力為員工提供充足的培訓和發展資源，使彼等能夠緊貼市場和行業的最新發展，同時提升彼等在職位上的表現和自我實現。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揚州啓星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揚州啓星」)作為賣方，與北京億鑫豐泰科技合夥(有限合夥)(「北京億鑫」)作為買方簽訂協議，據此，揚州啓星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北京億鑫有條件同意收購陝西億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6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200,000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之通函。

除本中期報告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於被投資公司擁有價值佔本公司資產總值5%或以上的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而董事會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並無就其他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授權任何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未來展望

隨著太陽能發電設備價格自二零二三年以來的大幅度下降，太陽能發電成本在全球範圍內越來越有競爭力。因此，在可再生能源轉型的浪潮之下，預計各國對太陽能發電的需求將保持增長。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得益於中國各級政府的政策支持與投資成本進一步降低，中國清潔能源行業持續穩定發展，太陽能發電產業快速增長，裝機規模繼續擴大。國家能源局公佈的數據顯示，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中國太陽能發電新增裝機10,248萬千瓦，累計裝機7.1億千瓦，同比增長51.6%。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推進營運太陽能發電廠策略，優化資產配置效率，努力提高發電站設備效能，繼續發展綠色金融和普惠金融業務，同時加快醫療健康領域多元化業務發展，爭取改善本集團業務結構與經營業績，以提升資產收益及股東價值。

其他資料披露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於回顧期內，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予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的方式獲得權益的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安排，而令董事有權取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股份」）、及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²⁾
執行董事			
咸鶴	實益擁有人	1,650,000 (L)	0.01%
	配偶權益 ⁽¹⁾	5,475,000 (L)	0.04%

附註：

- (1) 5,475,000股股份由賀翔女士持有，即咸鶴先生的妻子。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咸鶴先生被視為於賀翔女士持有的合共5,475,000股股份的好倉中擁有權益。
- (2) 有關百分比指於當中擁有權益的普通股份數目除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4,964,442,519股）。

其他資料披露(續)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就董事目前所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³⁾	股權百分比 ⁽²⁾
Miao Yu	視作於受控法團擁有權益 ⁽¹⁾	2,735,749,600 (L)	18.28%
Prospect Ac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¹⁾	2,735,749,600 (L)	18.28%
Xiang Jun	實益擁有人	756,831,000 (L)	5.06%

其他資料披露(續)

主要股東(續)

附註：

- (1) Miao Yu擁有Prospect Ace Limited的全部股權。因此，Miao Yu被視為在Prospect Ace Limited所持有合共2,735,749,600股股份的好倉中擁有權益。
- (2) 有關百分比指於當中擁有權益的普通股份數目除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4,964,442,519股)。
- (3)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有關證券的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藉此增強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及信任。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認為，除下文所披露的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C.2.1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蔣恆文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董事會」)主席，而本公司並無委任任何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職責及責任其後由執行董事履行。董事會將定期檢討管理架構，並於適當時候考慮委任行政總裁。

其他資料披露(續)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深圳市江天永健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QUBOT Holdings Limited(「賣方」)與北京思博慧醫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等訂立一份協議，據此(i)買方有條件同意認購目標公司的股權，佔緊隨該認購事項後目標公司總股權的20%，認購價為人民幣36,000,000元(「認購事項」)；及(ii)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權益，佔緊隨認購事項後目標公司總股權的10%，總代價為人民幣14,000,000元(「收購事項」)，因此，於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完成後，買方將擁有目標公司30%股權。目標公司將不會因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而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的公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其他資料披露^(續)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的守則。經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資料變更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內，概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及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且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並已審閱及確認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亦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蔣恆文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229,087	232,658
銷售成本		(110,537)	(135,794)
毛利		118,550	96,864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4	(2,687)	41,915
行政開支		(177,210)	(96,667)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淨額	20	(3,307)	-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 減值虧損	16	(1,443)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淨額	14	(20,543)	(7,390)
財務費用	5	(58,039)	(79,991)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的減值虧損		(6,842)	-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利潤	12	(27,232)	5,827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1	735	41,530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6	(178,018)	2,088
所得稅開支	7	(4,646)	(6,268)
期內虧損		(182,664)	(4,180)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63,727)	(5,209)
非控股權益		(18,937)	1,029
		(182,664)	(4,180)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8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09)	(0.03)

第30頁至第62頁所載附註為本中期報告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呈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163,727)	(5,209)
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13 (20,609)	(18,216)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28,693	22,87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8,084	4,66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55,643)	(547)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6,706)	(1,576)
非控股權益	(18,937)	1,029
	(155,643)	(547)

第30頁至第62頁所載附註為本中期報告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呈列)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136	31,417
太陽能發電廠	10	909,626	943,09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1	225,722	218,533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12	175,674	209,748
使用權資產		101,809	127,19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 金融資產	13	575,333	595,942
無形資產		14,537	10,639
應收賬款	14	274,404	191,840
遞延稅項資產		13,466	12,164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124,892	124,892
		2,444,599	2,465,468
流動資產			
存貨		17,039	14,98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532,034	1,734,038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5,670	60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	69,708	254,778
		1,624,451	2,004,408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資產	16	1,290,951	1,252,629
		2,915,402	3,257,03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626,997	668,397
租賃負債		30,508	22,629
貸款及借款	18	1,013,352	1,026,803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		26,100	26,100
公司債券	19	9,127	9,062
合約負債		-	140
應付稅項		5,536	5,305
		1,711,620	1,758,436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負債	16	277,488	269,682
流動負債總額		1,989,108	2,028,118
流動資產淨值		926,294	1,228,91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370,893	3,694,38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89,042	124,670
貸款及借款	18	518,911	632,413
公司債券	19	7,482	7,266
		615,435	764,349
資產淨值		2,755,458	2,930,03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6,486,588	6,486,588
儲備		(3,800,481)	(3,644,8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686,107	2,841,750
非控股權益		69,351	88,288
權益總額		2,755,458	2,930,038

第30頁至第62頁所載附註為本中期報告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中國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486,588	107,553	(41,050)	(681,211)	(2,525,814)	3,346,066	88,050	3,434,116
期內虧損	-	-	-	-	(5,209)	(5,209)	1,029	(4,180)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	22,878	(18,216)	-	4,662	-	4,662
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	-	(18,172)	(699,427)	(2,531,023)	3,345,519	89,079	3,434,598
劃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3,531	-	-	(3,531)	-	-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6,486,588	111,084	(18,172)	(699,427)	(2,534,554)	3,345,519	89,079	3,434,598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486,588	91,230	(45,314)	(845,463)	(2,845,291)	2,841,750	88,288	2,930,038
期內虧損	-	-	-	-	(163,727)	(163,727)	(18,937)	(182,664)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	28,693	(20,609)	-	8,084	-	8,084
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	-	(16,621)	(866,072)	(3,009,018)	2,686,107	69,351	2,755,458
劃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2,864	-	-	(2,864)	-	-	-
出售附屬公司	-	(53)	-	-	53	-	-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6,486,588	94,041	(16,621)	(866,072)	(3,011,829)	2,686,107	69,351	2,755,458

第30頁至第62頁所載附註為本中期報告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呈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7,321)	(218,093)
已付稅項	(8,336)	(7,48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657)	(225,580)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的款項	(2,253)	-
建設太陽能發電廠所支付的款項	(64)	(3,477)
出售附屬公司的(付款)／所得款項， 扣除已出售現金	21 (2,657)	90,232
收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	20,250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增加	-	(6,000)
收購聯營公司所支付的款項	-	(10,000)
投資活動的其他現金流量	2,890	49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084)	91,50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呈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新造貸款及借款的所得款項	1,000	815,470
償還貸款及借款	(139,853)	(745,457)
租賃負債付款	(6,207)	(4,230)
已付利息	(51,098)	(75,69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6,158)	(9,90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213,899)	(143,983)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7,455	301,979
匯率變動的影響	28,239	23,534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1,795	181,530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4,778	301,979
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的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77	-
	257,455	301,979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		
銀行結餘及現金	69,708	181,530
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的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87	-
	71,795	181,530

第30頁至第62頁所載附註為本中期報告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並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獲授權刊發。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載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436條披露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足以影響政策應用以及年內迄今資產及負債、收益及開支申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有所不同。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節選解釋附註。附註載有對事項及交易的解釋，對理解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有重大意義。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

1. 編製基準 (續)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為未經審核及未經核數師審閱，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價例編製，惟若干按公允價值列賬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除外。

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採納的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外，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會計政策與二零二三年年報所載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一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	財務報表列報—借款人對具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有期貸款的分類

於本期間採納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新準則及修訂		自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銷售或貢獻	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列報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註釋第5號 (修訂)	財務報表列報—借款人對具按要 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尚未能表明該等修訂會否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出現重大變動。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A. 收入

收入主要為來自電力銷售的收入(包括可再生能源補貼)、提供金融服務所得利息收入、來自健康管理服務的收入及來自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的收入。期內各主要收入類別的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電力銷售	130,030	153,548
提供金融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55,837	28,520
健康管理服務	5,349	–
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	37,871	50,590
	229,087	232,658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力銷售包括可再生能源補貼約人民幣84,889,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2,760,000元)。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

(i) 業務分部

董事會已識別太陽能發電廠、金融服務、健康管理服務及買賣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為本集團主要業務組成部分。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用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太陽能 發電廠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健康 管理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買賣液化 天然氣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 收入	167,901	55,837	5,349	-	229,087
分部間收入	-	-	-	-	-
可報告分部收入	167,901	55,837	5,349	-	229,087
可報告分部利潤/ (虧損)(經調整 EBITDA)	81,054	22,368	(75,615)	(14)	27,793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	167,901	55,837	5,349	-	229,087
確認收入時間 於某時刻	-	-	1,339	-	1,339
隨時間轉移	167,901	55,837	4,010	-	227,748
	167,901	55,837	5,349	-	229,087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可報告分部資產	2,856,428	513,334	154,441	1,023	3,525,226
可報告分部負債	1,418,136	182,500	238,185	362	1,839,183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i) 業務分部(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太陽能 發電廠	金融服務	健康管理 服務	買賣液化 天然氣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 收入	204,138	28,520	-	-	232,658
分部間收入	-	-	-	-	-
可報告分部收入	204,138	28,520	-	-	232,658
可報告分部利潤/ (虧損) (經調整EBITDA)	90,525	9,626	-	(21)	100,130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	204,138	28,520	-	-	232,658
確認收入時間					
於某時刻	-	-	-	-	-
隨時間轉移	204,138	28,520	-	-	232,658
	204,138	28,520	-	-	232,658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報告分部資產	2,898,882	692,797	108,897	1,262	3,701,838
可報告分部負債	1,725,994	11,480	119,829	432	1,857,735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ii) 可報告分部收入、利潤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	229,087	232,658
分部間收入抵銷	-	-
綜合收入	229,087	232,658
利潤		
可報告分部利潤	27,793	100,13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9,475)	14,652
折舊及攤銷	(52,193)	(63,417)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淨額	(3,307)	-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減值虧損	(1,443)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淨額	(20,543)	(7,390)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	(6,842)	-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利潤	(27,232)	5,827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735	41,530
財務費用	(51,466)	(79,991)
未分配企業開支(附註(a))	(34,045)	(3,426)
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利潤	(178,018)	2,088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ii) 可報告分部收入、利潤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對賬(續)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3,525,226	3,701,83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25,722	218,533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175,674	209,74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 量的金融資產	575,333	595,942
遞延稅項資產	19,593	12,164
未分配企業資產(附註(b))	838,453	984,280
綜合總資產	5,360,001	5,722,505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1,839,183	1,857,735
公司債券	16,609	16,328
貸款及借款	249,750	279,750
租賃負債	65,402	87,711
未分配企業負債(附註(c))	433,599	550,943
綜合負債總額	2,604,543	2,792,467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B. 分部資料 (續)

(ii) 可報告分部收入、利潤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續)

附註：

- (a) 未分配企業開支主要包括未分配員工成本、未分配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未分配租金開支。
- (b) 未分配企業資產主要包括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未分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c) 未分配企業負債主要包括未分配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iii)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中國境外擁有重大業務，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4.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6,788	6,700
匯兌收益淨額	1,903	7,952
太陽能發電廠整改費用	(10,932)	(1,039)
股息收入	-	20,250
物業租金收入	-	5,910
其他	(446)	2,142
	(2,687)	41,915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貸款及借款利息	51,465	75,420
公司債券的估算利息(附註19)	367	341
租賃負債利息	6,207	4,230
	58,039	79,991

6.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釐定：

A.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04,383	89,599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14,831	12,208
	119,214	101,807

B.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攤銷	14,785	10,838
核數師酬金	289	810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69	1,115
— 太陽能發電廠	35,339	51,464
有關短期租賃的經營租賃開支	715	613

7. 所得稅開支

簡明綜合損益表內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5,948	6,477
遞延稅項	(1,302)	(209)
	4,646	6,268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利潤，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除另有指明外，本集團的中國實體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稅[2008]第46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本集團若干太陽能發電廠項目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獲批准於其各自首次取得經營收入年度起計享有三年完全豁免稅項優惠，及於往後三年享有50%稅項減免。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條例，就中國企業向其位於中國境外的直接控股公司派付股息，或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產生的盈利，本集團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按稅收協定或安排予以減免，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產生的未分派盈利則獲豁免繳納有關預扣稅。根據中港兩地稅務安排及其相關條例，身為所得股息的「實益擁有人」且直接持有一間中國企業25%或以上權益的合資格香港稅務居民享有5%的經減免預扣稅率。由於本公司控制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並已決定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分派利潤，故並無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利潤所產生暫時差額確認應付遞延預扣稅。

8.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63,727,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209,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約14,964,442,000股(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964,442,000股)計算。

由於並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亦無擬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太陽能發電廠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增加對太陽能發電廠的投資約人民幣64,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35,000元)。

於太陽能發電廠完成試產並接駁省級電網及發電時，建設中太陽能發電廠將轉撥至太陽能發電廠。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約人民幣725,476,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2,345,000元)的若干太陽能發電廠已抵押作為本集團貸款及借款的擔保(附註18)。

1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 主要營運地點	擁有權權益/ 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江山寶源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	37.6%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6%)	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
陝西億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4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提供太陽能發電廠 運營及維護服務
蘇州中能鼎立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1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液化天然氣貿易平台 開發及有關液化 天然氣管理之業務
東台瀟晶光伏有限公司	中國	36.79%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79%)	太陽能發電及開發
廣州啄木鳥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4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諮詢服務
北京江山明輝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15%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太陽能發電及開發

上述投資的安排為本集團提供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的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此等實體分類為聯營公司，並使用權益法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12.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合營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國家及 擁有權權益		主要業務
		主要營運地點	百分比	
北京紅楓新能源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北京紅楓」)	註冊成立	中國	90.09%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90.09%)	投資控股
北京清椽養老產業科技 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2.4%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2.4%)	投資管理
新疆江山永恆新能源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49%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49%)	能源管理合 約
北京百數康科技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65%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65%)	技術服務

上述投資的安排規定本集團與其他合營夥伴根據相關合約協議擁有共同控制權，而相關活動的決定須經共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該等合營安排獲分類為合營公司，並使用權益法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1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 金融資產		
非上市合夥投資(附註(a))	302,463	303,156
非上市股本投資(附註(b))	272,870	292,786
	575,333	595,942

附註：

(a)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非上市合夥投資包括以下各項：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劣後級有限合夥人)與另外兩名合夥人(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根據合夥協議(「台州久安合夥協議」)訂立有限合夥企業台州久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台州久安有限合夥」)，以投資於高科技、新興行業、能源行業及其他高增長非上市企業。根據台州久安合夥協議，台州久安有限合夥的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2,501,000,000元，其中本集團的認繳出資約佔19.99%(相當於約人民幣500,0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台州久安有限合夥的實繳出資額約為人民幣300,0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0,000,000元)。

根據台州久安合夥協議，台州久安有限合夥將作出投資以保持及增加其資產價值，亦可能將閒置資金存入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及其他現金類別資產。此外，其不得借入債務或提供對外擔保，並不得從事黃金、藝術品、房地產項目、期貨及金融衍生工具等高風險投資。台州久安有限合夥亦不得投資可能損害其或其合夥人聲譽的產品或領域，亦不得投資於法律禁止的領域。為管理投資風險，本集團將透過台州久安有限合夥的投資決策委員會促使台州久安有限合夥審慎選擇投資目標及妥善管理投資資產。

有關台州久安有限合夥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公告。

1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續)

附註：(續)

(a) (續)

(ii)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優先級有限合夥人)與另外兩名合夥人(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根據合夥協議(「霍爾果斯合夥協議」)訂立有限合夥企業霍爾果斯鑫和優美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霍爾果斯有限合夥」)，主要投資於養老、旅遊及文化行業。根據霍爾果斯合夥協議，霍爾果斯有限合夥的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其中本集團的認繳出資約佔89.55%(相當於約人民幣179,1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霍爾果斯有限合夥的實繳出資額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2,463,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56,000元)。

(b)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非上市股本投資包括以下各項：

(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內蒙古呼和浩特金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金谷銀行」，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訂立兩份認購協議，分別認購6,600,000股及57,124,844股呼和浩特金谷銀行股份，每股認購股份為人民幣3元(分別為「認購事項A」及「認購事項B」)。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本集團與呼和浩特金谷銀行訂立另一份認購協議，以總代價約人民幣74,625,000元認購24,875,156股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為人民幣3元(「認購事項C」)。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本集團與呼和浩特金谷銀行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以終止認購事項C。

認購事項A及認購事項B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91,174,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取涉及8,875,316股呼和浩特金谷銀行股份的紅股發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合共72,600,160股呼和浩特金谷銀行股份，相當於呼和浩特金谷銀行已發行股本約4.88%。

1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續)

附註：(續)

(b) (續)

(i) (續)

有關與呼和浩特金谷銀行的認購協議及終止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允價值虧損約人民幣10,556,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631,000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呼和浩特金谷銀行的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約人民幣152,687,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3,243,000元)乃經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報告後釐定。

(i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兩名賣方(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訂立兩份股份轉讓協議，以每股內資股人民幣7.9161元的價格收購以中國為基地的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錦州銀行」)107,500,000股內資股。收購錦州銀行股份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850,981,000元。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錦州銀行的H股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從聯交所退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計)佔錦州銀行股份總數約1.03%。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本投資佔錦州銀行的內資股總數及股份總數(包括內資股及H股)分別約1.03%及約0.77%。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允價值虧損約人民幣9,36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585,000元)。錦州銀行的非上市股本投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允價值約人民幣120,183,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9,543,000元)乃經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報告後釐定。

鑒於本集團無權管理或制定上述合夥及投資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獲益，但無意為短期利潤出售該等投資，故本公司董事將上述非上市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約人民幣120,183,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9,543,000元)的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本投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貸款及借款的擔保(附註18)。

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1,023,915	1,208,569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77,329)	(67,701)
應收賬款淨額(附註(i))	946,586	1,140,860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127,536	1,052,70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67,684)	(267,684)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淨額	859,852	785,018
	1,806,438	1,925,878
減：於非流動資產項下列示金額		
應收貸款淨額	(271,804)	(185,863)
健康管理服務的應收款項淨額	(2,600)	(5,977)
	(274,404)	(191,840)
於流動資產項下列示金額	1,532,034	1,734,038

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少於三個月	76,660	651,750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80,724	29,793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98,756	50,420
超過十二個月但少於二十四個月	255,478	112,152
超過二十四個月	434,968	296,745
	946,586	1,140,860

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應收賬款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7,709	267,684	335,393
期內減值撥備	20,543	—	20,543
撇銷	(9,596)	—	(9,596)
出售附屬公司	(1,327)	—	(1,327)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77,329	267,684	345,013

附註：

- (i) 本集團應收賬款主要為電力銷售應收款項。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款項一般於開票日期起計30至180天(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至180天)內到期，惟可再生能源補貼除外。

應收可再生能源補貼指國家電網公司將按個別太陽能發電廠的電力買賣協議及現行全國政府政策發放的中國政府太陽能發電廠補貼。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收回的可再生能源補貼約為人民幣486,531,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45,967,000元)。

- (ii)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若干來自電力銷售的應收賬款約人民幣394,53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0,336,000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貸款及借款的擔保(附註18)。

1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結餘約人民幣67,219,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4,839,000元)，以人民幣計值並存放於中國的銀行。人民幣並非可自由轉換的貨幣。根據中國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16.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繼本集團與買方（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的買賣協議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黃石黃源光伏電力開發有限公司（「黃石黃源」）、定邊縣晶陽電力有限公司（「定邊晶陽」）、定邊縣萬和順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定邊萬和順」）及榆林正信電力有限公司（「榆林正信」）的資產及負債呈列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此等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從事發電及電力銷售。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該等附屬公司尚未完成。

管理層已評估出售組別內的各實體是否可以現況即時出售，有關出售預期極有可能進行，並將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完成。黃石黃源、定邊晶陽、定邊萬和順及榆林正信的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有關此等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出售事項不構成一項已終止業務，原因是其並非主要業務線或營運所在地區。

就出售該等附屬公司而言，董事將約人民幣350,179,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0,179,000元）的銷售所得款項減直接應佔成本視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

16.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續)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6	407
太陽能發電廠	622,524	637,002
商譽	547	547
使用權資產	26,528	28,656
存貨	195	19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40,257	644,589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286,259	217,78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87	2,677
	1,578,653	1,531,854
減：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286,259)	(217,781)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減值虧損	(1,443)	(61,444)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總值	1,290,951	1,252,62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1,394)	(56,399)
應付股息	(129,072)	(129,072)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770,005)	(730,688)
貸款及借款	(207,721)	(206,356)
應付稅項	(2,579)	(825)
租賃負債	(5,794)	(6,102)
	(1,176,565)	(1,129,442)
減：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770,005	730,688
減：應付股息	129,072	129,072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負債總額	(277,488)	(269,682)

1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36,745	24,475
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提費用	590,252	643,922
	626,997	668,397

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或少於三個月	5,435	11,657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2,244	72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4,612	28
超過十二個月	24,454	12,718
	36,745	24,475

18. 貸款及借款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		
有抵押		
— 銀行貸款	670,561	28,000
— 其他借款	342,791	998,803
	1,013,352	1,026,803
非流動		
有抵押		
— 銀行貸款	104,490	196,970
— 其他借款	414,421	435,443
	518,911	632,413
貸款及借款總額	1,532,263	1,659,216

18. 貸款及借款(續)

本集團的貸款及借款應償還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一年內	1,013,352	1,026,803
一年後但兩年內	163,999	87,681
兩年後但五年內	121,115	287,917
五年後	233,797	256,815
	1,532,263	1,659,216

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年利率介乎3.85厘至8.40厘(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5厘至8.56厘)。

本集團的定息及浮息借款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定息借款	1,075,050	1,172,530
浮息借款	457,213	486,686
	1,532,263	1,659,216

18. 貸款及借款(續)

貸款及借款以下列資產作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太陽能發電廠(附註10)	725,476	382,345
應收賬款(附註14)	394,530	300,33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 金融資產(附註13)	120,183	129,543
	1,240,189	812,224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作抵押的貸款及借款概述如下：

其他借款約人民幣679,81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79,810,000元)以常熟宏略光伏電站開發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六安旭強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及定邊縣晶陽電力有限公司)的99.96%股權作抵押。

19. 公司債券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金總額19,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341,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218,000元））以港元計值的公司債券仍然尚未償還予若干獨立第三方。公司債券以年利率介乎3%至6%（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至6%）計息，並將於緊隨公司債券發行日起計第36至96個月（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至96個月）後當日到期。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公司債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償還任何公司債券。

公司債券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所使用的實際年利率為10.40%（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40%）。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公司債券的估算利息約40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67,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8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41,000元））（附註5）已在損益確認。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1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127,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062,000元）及約8,196,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482,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1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266,000元））的公司債券分別分類為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

20.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14,964,442	6,486,588

21.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完成出售於以下附屬公司的60%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200,000元。附屬公司載列如下：

實體名稱	出售日期
陝西億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北京鑫泰綠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附註：

- (i) 該等實體主要從事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

21. 出售附屬公司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的合併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出售的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6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7,3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857
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提費用	(74,133)
	12,51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5,005)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淨額	(3,307)
總代價	4,200
有關出售該等附屬公司的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總代價	4,200
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857)
	(2,657)

22.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履行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下列各項已訂約但未撥備 — 建設中太陽能發電廠的 建設成本及服務費用	16,188	16,188

附註：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有關開發中太陽能發電廠的建設成本及服務開支的若干未償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10,307,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307,000元）歸於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附屬公司。

23.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一名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a)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淨額		
非流動	124,892	124,892
流動	5,670	606
	130,562	125,498

本集團與江山寶源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訂立貸款協議，為期三年。該貸款為有抵押及按年利率9.0%計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貸款利息收入為人民幣5,67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655,000元）。

(b)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淨額		
流動	26,100	26,100

北京鷹之眼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與江山寶源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為期一年。該貸款以本集團的若干應收賬款作為擔保，並按年利率6.0%計息。該貸款於完成收購北京鷹之眼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重新分類為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24.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準則對公允價值計量引入三個披露等級，並規定就公允價值計量的相對可靠性提供額外披露。

該等級根據計量有關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所用重大輸入值的相對可靠性，將金融資產及負債劃分為三級。公允價值等級分為以下等級：

第一級： 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價格(未經調整)；

第二級： 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推衍)可觀察的輸入值(不包括第一級所載報價)；及

第三級：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的資產或負債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

金融資產整體應歸入的公允價值等級內的等級，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等級輸入值劃分。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劃分為以下公允價值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	575,333	575,33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	595,942	595,942

24. 公允價值計量 (續)

與呼和浩特金谷銀行(附註12(b)(i))有關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第三級公允價值乃採用市場法技術(即公開買賣可資比較指引法)得出,該方法採用於中國公開買賣之相若及可資比較商業銀行之市淨率,並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作出調整。

與錦州銀行(附註12(b)(ii))有關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第三級公允價值乃採用市場法技術(即公開買賣可資比較指引法)得出價值指標,該方法採用於香港公開買賣之相若及可資比較商業銀行之市賬率,並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作出調整。

除錦州銀行及呼和浩特金谷銀行外,非上市合夥投資及非上市股本投資的第三級公允價值乃參照接受投資者的相關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允價值而釐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呼和浩特金谷銀行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 20.5%(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5%)

倘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增加或減少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有關呼和浩特金谷銀行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9,603,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267,000元)。

期內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錦州銀行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 20.5%(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5%)

期內估值技術並無變動。由於錦州銀行因進行重大資產重組且重大資產重組的結果於年結日仍未確定而暫停買賣,估值師已採納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

倘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增加或減少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有關錦州銀行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7,559,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147,000元)。

24. 公允價值計量 (續)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95,942
期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20,609)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575,333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概無轉移，而第三級亦無轉入或轉出。

25.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深圳市江天永健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QUBOT Holdings Limited(「賣方」)與北京思博慧醫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等訂立一份協議，據此(i)買方有條件同意認購目標公司的股權，佔緊隨該認購事項後目標公司總股權的20%，認購價為人民幣36,000,000元(「認購事項」)；及(ii)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權益，佔緊隨認購事項後目標公司總股權的10%，總代價為人民幣14,000,000元(「收購事項」)，因此，於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完成後，買方將擁有目標公司30%股權。目標公司將不會因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而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的其他重大事項。